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 第一次会议第 1138 号建议的答复

运城市政府：

关于运城代表团蔺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绛州古城保护和活化利用的建议》收悉，现根据我局职能对该建议答复如下：

一、这一提案对于我省打造区域特色发展模式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于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二、近年来，我局对新绛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2021、2022 年在国拨和省拨资金中分别支持专项经费 700 余万，用于绛州大堂钟楼的保护修缮、大益成纺纱厂旧址、苏阳稷王庙保护修缮工程、西庄魁星阁保护修缮工程等。2023 年还将继续支持专项经费 400 余万用于稷益庙壁画保护修复与抢险修缮、乔沟头玉皇庙围墙抢险修缮、新绛汾南县委县政府旧址修缮工程等项目。

三、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支持新绛县通过发行政府一般债券的方式推进绛州古城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

一是关于落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方面。2022 年 11 月，我局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全面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通知》，决定从 2023 年起充分利用政府一般债

券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全面保护，并将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纳入政府一般债券优先支持的领域，确保十年内全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据了解，新绛县文物局计划申请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券 1.05 亿元，用于绛州古城北门及城墙遗址保护修缮和 10 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但因种种原因，目前仅落实了 2000 万元。针对这种情况，我局将联合财政厅在重点市、县开展调研，系统梳理全省文物系统一般债券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接沟通，为做好后续一般债券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打好基础。届时，我局也会将新绛县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进行相关工作的跟进与指导。

二是关于古城活化利用工作支持方面。鉴于古城活化利用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使绛州古城活化利用少走弯路，我局将发挥干部包市帮扶的作用，在低级别文物修缮方案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加强指导，支持新绛县围绕项目谋划与推进，将绛州古城打造成活化利用的示范点，坚决避免在保护管理过程中出现“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问题。

以上为我局答复，有需要调整或者修改内容，请及时和我局联系。联系人：王晓芬，13593146474。



